**第四十六号 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适用情形：**

1.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2.原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股东减持至5%以下，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3.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出售其股改形成的解除限售存量股份，每减持1%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4.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股东，其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但未导致其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5.股东拟公开挂牌出让股份，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6.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股东，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或者减持，是否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发生适用情形（1）所列情形时，应当披露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加或减少的时间及方式（如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成交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行政划转或者变更的批准时间、司法裁定书下达时间等）；变动数量和比例；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因上市公司减少股本而导致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减少股本的原因、数量、已履行的审批程序、股东持有股份比例的前后变动情况，并说明是否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发生适用情形（2）（3）所列情形时，应当披露减持股份的股东名称、减持时间及方式、减持数量、减持前后持有的股数及比例。

上市公司发生适用情形（4）所列情形时，应当披露一致行动人的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并以文字或图表方式表述变化前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

上市公司发生适用情形（5）所列情形时，应当披露拟出让股份的股东名称、公开挂牌的时间及股份数、挂牌出让结果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市公司发生适用情形（6）所列情形时，股东应当参照上市公司发生适用情形（1）时的相关要求，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说明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是否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如发生变化，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与此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相关事项。

说明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及拟披露的时间。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如适用）**

1.股份转让协议

2.其他与本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动相关的文件